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絡人：呂季蓉  
連絡電話：07-6279000#1205  
電子信箱：kiki9927@gmail.com  
傳 真：07-6260225

受文者：禾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水六規字第1120302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0810簽名冊.pdf、1120810會議紀錄.pdf (1120302410\_1\_28093144886.pdf、  
1120302410\_2\_28093144886.pdf)

主旨：檢送本局「二仁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1/2)」委託  
專業服務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簡委員俊彥、劉委員駿明、陳委員志明、陳委員弘出、謝委員正倫、王委員一  
匡、洪委員慶宜、何委員建旺、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農  
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業部生物多  
樣性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地  
政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禾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郭副局長建宏、周課長文鴻、工務課、管理課、林穎志(均含附件)



「二仁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1/2)」委託專業服務計畫期中報告審查  
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間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地點	本局水情中心 第2-1會議室	
主持人	郭副局長建宏		記錄	呂季蓉	
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水利署諮詢委員	簡委員俊彥	簡俊彥	
	2	經濟部水利署 技術專家	劉委員駿明		請假
	3	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理事長	陳委員志明	陳志明	
	4	前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局長	陳委員弘由	陳弘由	
	5	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	謝委員正倫	謝正倫	
	6	國立臺南大學	王委員一匡	王一匡	
	7	長榮大學河川保育中心	洪委員慶宜		書面意見
	8	前第六河川局局長	何委員建旺	何建旺	
	9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周委員文鴻	周文鴻	
	10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11				
	12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 規劃試驗所			書面意見
	13				
	14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		無意見	請假
	15				
16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嘉義分署		書面意見		

出席人員	17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書面意見	
	18				
	19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無意見	請假
	20				
	21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無意見	請假
	22				
	23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無意見	請假
	24				
	25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幫工	黃柏維	
	26				
	27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無意見	請假
	28				
	29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科員	甘伊琳	
	30				
	31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廖光年	
	32				
	33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無意見	請假
	34				
	35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無意見	請假
	36				
	37				

出 席	38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無意見	請假
	39				
	40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書面意見	
	41				
	42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無意見	請假
	43				
	44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無意見	請假
	45				
	46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無意見	請假
	47	高雄市動物保育學會 秘書 曾聖碩 專員 楊博如			
人 員	48	禾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	陳明院	
	49		副經理	林建河 陳珮而	
	50		組長	郭家紋	
	51	逢甲大學		副建榮	
	52			陳子宇、張錦桐	
	53	第六河川局			
	54		副工	洪榮中	
	55		正工	吳進序	

## 「二仁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1/2)」委託專業服務計畫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水情中心第 2-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副局長建宏

記錄：呂季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原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審查意見：

### 一、簡委員俊彥

(一) 第一年期中報告對相關課題已有相當探討掌握，值得肯定。

(二) 河川治理計畫可視為流域綜合治水 1.0 計畫，本計畫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則可視為流域綜合治水 2.0 計畫，係以 1.0 計畫為基礎，加上改善及調適措施而形成。所探討的課題，經過「本末、輕重、緩急原則」篩選後，不見得每項課題都需要在近期即採取措施。

(三) 值得辦理的亮點計畫，建議以近期即可推動實施者為主，第一年工作應可找出一些有共識的亮點計畫(包括擬解決的課題、策略及措施)，取得河川局同意，不宜全部拖到第二年再決定。規劃手冊的 4 個面向，是思考方向指引並非工作目標。

(四) 主要基於水利署(河川局)權責考量，下列事項建議考量能否形成亮點計畫來推動。

1. 中路橋能否適度提高，使能通過  $Q_{10} \sim Q_{15}$ 。

2. 小滾水地區問題，可考量道路填高及社區遷移至社會住宅，做根本

解決。

3. 蛇穴地段，截彎取直使能通過 Q<sub>2</sub>~Q<sub>5</sub> 洪流。

4. 協調進階式水質汙染改善措施。

5. 協調進階式河口區重金屬汙染改善措施。

6. 協調草鴉復育保護措施。

(五) 二仁溪流域的青灰泥岩及惡地形，是一項特殊資源，長期而言，如何有效管理集水區水土保持結合水資源管理，值得深入思考。

## 二、陳委員志明

(一) P2-64 圖 2-26 繪製之歷年洪災範圍圖，似乎缺 101 年 5 月 20 日及 103 年 8 月 9 日之淹水範圍；另建議可將 105 年以後之洪災範圍另繪成一張圖，而可突顯近年各項治理工程之成效，並可於 P2-65 所述淹水成因內說明。

(二) P2-92 述及「台南市智慧防汛網技術整合研究應用」計畫，建議說明此計畫是否已實施及實施情形。

(三) P2-130 表 2-38 所列各工程建議增加一個欄位說明各工程實施進度，如是否已完工或進行中。

(四) P3-7 表 3-2 並未見到於報告內文有對應，建議加述於「3-1-2 課題評析」小節。

(五) P3-12 表 3-6 為氣候變遷(SSP5-8.5)情境下現況河道之水道風險，而表內係以現況左右岸高程判斷氣候變遷下是否有溢淹現象，而 P3-10 又提到此水理分析情境已包含預定辦理工程，則請確定表內現況左、右岸高程是否為治理工程完工後之高程。其中斷面 28-3~35-2 河段顯示溢淹嚴重，急需改善。

(六) P3-16 針對二仁溪河道泥沙淤積課題，河道疏濬是方法之一，但某些河段多年來亦曾進行多次疏濬作業(如斷面 60-2 崇德橋上游河段)，

但疏濬後幾年內又回淤，顯示疏濬作業頻率及範圍宜有適當規則。

(七) 報告內「連續三日超大豪雨(500 毫米/24 小時)」，請就 500 毫米雨量係分配於 72 小時或 24 小時加以說明。

### 三、陳委員弘由

(一) 河流沖淤變化資料整理彙整，請補充河性探討及集水區產砂評估，檢討上中下淤河道輸砂平衡課題(包括水土保持)。

(二) 現有二座滯洪池(仁德、港尾溝溪)歷次操作情形請補充，評估是否需改善對策。

(三) 淹水成因研析資料是否包括歷次災害河川局及水規所提出報告？其改善對策之執行成效為何？補充分析，如仍有風險應納入並提對策；另外，102 年康芮颱風淹水面積 560 公頃，其 6 及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超過 200 年重現期，為高風險情境，尤其三爺溪排水系統，請詳細檢討。

(四) 台南、高雄市國土計畫有無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研擬管理對策，請補充，如無應請依法辦理，以利降低土地洪泛風險。

(五) P2-89 逕流分擔規劃分擔量約 4.5 萬 m<sup>3</sup>，是否詳細再評估，以因應土地高度利用後需求。

(六) P2-90 氣候變遷調適部分，台南、高雄市曾辦規劃，有無具體成果納入，如無本案應詳為分析。

(七) P2-99 有關草鴉保育措施是否可行，宜再評估，P2-100 林務局作為有無具體保育對策？另外，P2-106 表 2-27 歷年(2002~2019)調查資料都無草鴉？有無關注物種？表 2-29 目前保育狀況及對策為何？宜蒐集評析。

(八) P2-129 有關近年環境營造工程執行成果應評估，研提具體改善建議。

(九) P3-10 氣候變遷情境模擬降雨、洪峰流量部分，補充分析模式及參

數設定。

(十) P3-47 土地洪氾風險調適策略部分，後續如何研提具體措施，各地區應用之可行性為何？是否將應用數模模擬其成效？

(十一) P3-57 草鴉所需棲地條件、生活史等需明確，始能據以規劃保育措施，包括如何合宜疏浚河道不影響其生存。

(十二) P3-57 生態廊道連續性尚應包括植物綠帶廊道，請補充。

(十三) 表 3-19 其中 C2 及 D3 為何是衝突/權衡，是否與 A1、A2 較相關？請再檢視。

(十四) P3-73、3-6 整體架構應為”整體願景(或含各面向願景)”、“四面向目標”及對應”策略”及”措施”，請研提詳細初步建議供討論確定，必要時召開工作會議確認，以利計畫進度；目前提出二句話不適合。應將二仁溪正面特色納入，研擬長期願景及目標，短中長期策略及措施。

(十五) P6-1 分項工作二及四是否為本計畫期中、期末審查範圍，請釐清。

#### 四、謝委員正倫

(一) 水道風險課題綜整共提出五大課題；建議應該加入下列二課題一併討論：

1. 高灘地利用課題
2. 河床沖淤課題

其中高灘地課題部分六河局已有委辦計劃進行，建議應該相互參照。

(二) 土地洪氾風險課題綜整共提出三大課題；建議應該加入下列二課題一併討論：

1. 洪氾成因分類
2. 國土功能分區

其洪氾成因分類建議採取下列方式：

- (1) 防洪標準問題
- (2) 低窪地區重力排水問題
- (3) 排水瓶頸問題
- (4) 未佈設防洪工程問題
- (5) 河口地區大潮問題

(三) 大灣排水及台南市綠能產業園區的土地利用策略探討在報告中皆被歸類為城 1 及城 2 的洪氾高風險地區，並提出以嚴格管控開發以及強化出流管制兩大原則作為調適策略，但是實際上這兩區皆不易進行開發行為的嚴格控管，因為大灣區都為既有的老舊社區而綠能產業園區又是政府既定政策，建議團隊重新思考。

## 五、洪委員慶宜(書面意見)

- (一) 期中報告應請補充各工作項目預定進度表，並檢核目前進度是否符合，計算各工作事項完成率及總完成率，以確認是否符合期中進度。目前第六章工作進度僅呈現需於各期繳交之調查報告或進度報告，無法知悉及檢核各工作內容之執行進度。
- (二) 工作項目二(四)「協助辦理資訊公開」，應依計畫工作內容及調適規劃手冊於六河局官網專區上傳相關資料。資訊公開是民眾參與之基礎，宜將蒐集之流域資料、規劃過程各項平台會議紀錄上傳網頁，以讓民眾經由瞭解流域調適規劃過程及成果，促進其關心及積極參與。
- (三) 2-2-2 節「歷史洪災」應再補充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該風災亦造成二仁溪嚴重淹水情形。
- (四) 2-3-4 節「二仁溪生存環境受到限制之關注動物」中列出臺北赤蛙及諸羅樹蛙，惟在報告中並未說明存在區域，請再確認及補充參考文獻。
- (五) P2-119 表 2-31，草山月世界應屬於曾文溪流域，非二仁溪流域。

- (六) P2-125 表 2-36，臺南市左鎮區、南化區、高雄市杉林區、甲仙區、那瑪夏區不屬於二仁溪流域，流域人口估算應做修正。
- (七) P2-126 表 2-37 有表達錯誤情形，水體分類等級為環保署依水體用途所訂定及公告的水質分級，其是否符合與河川污染指數無關，需依水體分類水質標準及水質調查結果歸納是否符合水質分級標準。河川污染指數 RPI 以水質溶氧、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濃度來估算及分級。標題之 WQI 為水質指數，其與水體分類等級、河川污染指數無關。水質污染程度、污染源、污染整治策略建請查閱及補充環保署近年之重點污染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南區)相關內容。
- (八) 2-4-5 節「水岸縫合相關計畫」，建請補充高雄市都發局相關規劃及工程(行政院跨域加值計畫)、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相關規劃(前瞻建設水與環境計畫)、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二層行舊橋、鐵路舊橋規劃計畫。
- (九) 土地洪氾風險課題 B2「各國土功能分區於各淹水潛勢區土地利用探討」建議納入民眾參與，目前以氣候變遷情境模擬之高風險區域為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此項開發民間正反聲音皆有，受各界高度關切，宜納入民眾參與，確保能如 P3-45 之規劃能落實土地開發限制及更嚴格之出流管制作為。
- (十) 藍綠網絡保育課題 C3「上下游河川水質影響」建議挪至水岸縫合課題，依調適規劃手冊，水質屬水岸縫合課題。C3 目前針對上游畜牧業廢水污染及下游河岸裸露廢五金，目前並未直接國土綠網關注生物的連結。
- (十一) 二仁溪自 91 年起列為環保署重點污染整治河川，宜將水質改善相關議題納入水岸縫合課題，精準對齊環保署污染整治規劃，並以鰲溪經驗，協商環保署，由環保署召開小平台會議(亦為調適規劃手冊建議之程序)，以連結既有二仁溪河川守護社群進行水質改善之民眾參與工作。
- (十二) 水岸縫合課題 D1「濕地保育與環境教育建構」、D3「自然田園水岸

藍帶之串聯」宜納入小平台進行民眾參與，以藉由既有河川守護社群協力相關工作之推動。

## 六、王委員一匡

- (一) 建議說明崩塌潛勢地區範圍大小及量，及說明輸砂量變化。
- (二) 部分圖不清楚，例如圖 2-54、2-55 等。
- (三) 建議表 2-29 增加保育類食蟹獾及南台中華爬岩鰍。
- (四) 現有資料如圖 2-60，缺乏西南四區域的生態資料，建議修改，若缺乏資料，請提供建議。
- (五) 有關藍綠網路保育課題，建議清楚說明生態環境威脅、問題、現有計畫、相關政策及做法。
- (六) 有關保育課題，建議增加環境生態友善防災規劃，以呈現與強調防災規劃的重要性。
- (七) 有關草鴉及河岸動物保育有其重要性，建議將跨機關及公私協力保育規劃放入報告書中。
- (八) 有關水域保育類動物，是否有保育策略？
- (九) 有關橫向構造物，請問是否有盤點資料？是否可以呈現？
- (十) 有關水岸縫合課題中，上游生態教室，上游生態資料呈現較少，未來可以如何規劃處理？
- (十一) 有關表 4-1 公私團體建議，國立台南大學文資系參與二仁溪社區營造，流域中心參與生態檢核等保育工作。

## 七、何委員建旺

- (一) 本期中報告禾唐公司依契約所提資料完整，尤其簡報資料更詳實予肯定。
- (二) 對石安、中路橋改建，似無結論，就目前短期作為，除了減墩外，

對過水路面之工法，是否可列入考量？

(三) 對逕流分擔之內容，建議與六局委辦單位洽談，並提出逕流分擔整合之架構。

(四) 已完成之民眾參與小平台，有如地方說明會，禾唐公司宜就改善與調適之主軸提出，否則所執行參與摘要就是延伸非主軸之內容。

(五) 前提進度表非進度說明，宜以圖依工作項目提出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

(六) 後續期末報告應有摘要，結論與提議。

(七) 對阿公店水庫分洪至牛稠埔溪之流量，也應特別關注。

#### 八、經濟部水利署 鄭副工程司義霖(書面意見)

(一) P.2-6、表 2-5 統計表區間為 2003~2021；惟內文論述為民國 92~111 年資料，請規劃團隊查明並視需要修正。

(二) 報告內文論述二仁溪上游水質污染源主要為因畜牧業廢水所致，相關對策建議僅列環保單位之監測及監督對策，建議可加入農業單位(如：市政府農業局)是否有對應資源可從源頭管制增加論述。

(三) 水岸縫合後續成果，應呈現第六河川局於該流域推動水岸縫合之區位及其優先次序，與地方政府辦理之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區位重疊亦無妨，因可有河川局及地方政府資源對齊，分工合作推動水岸縫合及水環境改善之疊加效益；建議規劃團隊可蒐集地方政府辦理之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加以評估。

(四) 基本資料蒐集與規劃成果，後續請以 GIS 方式彙整建置並移交給六河局，以利納入後續將推動之流域情報地圖，並可持續增補更新，建構流域完整資料。

#### 九、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何工程司志雄(書面意見)

(一) 報告第二章流域概況，P.2-1 第一段第 3 行，述及二仁溪主流發源於

中心崙山，但於 112 年二仁溪水系治理計畫修正案第一章前言 P.1 中，卻列為山豬湖山，何者為正確，另位置為何，請補繪於圖 1-1 計畫範圍圖中。

- (二) 報告 P.2-11 圖 2-3 二仁溪計畫流量分配圖與 107 年「二仁溪治理規劃檢討」P4-79 圖 4-12，於港尾溝溪上游分洪道與高速公路橋位置不一，前者分洪道在高速公路橋上游，後者則相反，請查明何者為正確。

#### 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張雯婷(書面意見)

- (一) 農業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正式更名，其下如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等等機關名稱建請更新。
- (二)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於自然保育網上傳空間更明確之「保育軸帶」圖資，並表列更具體之各軸帶指認目標、推動策略及關注物種，建請更新於報告書中之國土綠網篇章並納入藍綠網絡串聯之相關規劃。
- (三) 有關 P.2-108~109 及 P.3-49 所提陸蟹之保育議題，本報告書所援引之表 2-28 所列蟹種應皆係所為廣義之陸蟹(泥灘地物種)，惟現今環保團體及保育專家所關注之陸蟹係狹義之陸蟹，因其生存區域為內陸之森林下層，僅於繁殖時需降海產卵或釋幼，故衍生出路殺與人工構造物阻攔之相關保育議題，建請另洽熟悉本區域陸蟹保育議題之專家學者或地方團體釐清陸蟹保育之重點區域及議題。
- (四) 有關 P.3-57 第三行所提「草鴉棲息之白芒草等高草類植物」，用詞過於武斷容易致人誤會，建議應援引專家學者之報告書有關草鴉棲地偏好之論述。又因除特定草種外，草生高度亦為草鴉使用選擇的重要依據，亦請釐清後再予規劃。

#### 十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楊技士旻憲(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期中報告頁次 2-99 至 2-102 間提及國土綠網相關內容，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已於 112 年 5 月公布國土綠網相關圖資，並可至「國土生態綠網圖資」平台查詢；在綠網藍圖的空間架構下除劃設綠網分區(大

尺度)以及綠網關注區(中尺度)外，中尺度空間規劃為更聚焦亦劃有『區域保育軸帶』，而二仁溪流域範圍跨於「嘉南海岸濕地保育軸帶」、「南嘉南平原草生地保育軸帶」以及「北高雄惡地丘陵淺山森林保育軸帶」，各區域保育軸帶皆有其指認目的與保育標的，建議可於下期報告更新補充區域保育軸帶之相關內容。

- (二) 期中報告頁次 3-55 之表 3-15 中，因在藍綠網絡保育中「草鴉保育」及「生態廊道連續性」皆為重要的課題，而在「河川局權責辦理順序評析」欄位內，C2 關注物種草鴉之保育為「本、重、緩」，C4 生態廊道連續性則為「本、輕、急」，能否說明此欄位評估「輕重」與「緩急」之依據。
- (三) 頁次 3-72 的表 3-19 二仁溪流域各面向課題關聯性中，「C2 關注物種草鴉之保育」與「C4 生態廊道連續性」之間應為相輔相成，可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效益，然表中卻標示「X」(較不相關)，另外水道風險部分，「A1 既有工程之管理及治理計畫待建工程之興建」應與 C2 及 C4 皆有關聯，然 A1 與 C2 之間卻標示「X」(較不相關)，且報告中並未對表 3-19 提供更詳細的解釋，能否詳加說明做此判斷的依據。
- (四) 頁次 3-45 所提農塘活化，建議可邀集各重要農塘所屬土地機關，整合該水塘對於二仁溪水域旱澇調適、生態系統、林火災害水源取用等功能，規劃長期活化與監測計畫。

## 十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黃幫工程司柏維

### (一) 文字圖說誤繕部分請確認

1. P2-34(一)最後一行，現況「與」水下水道分布圖 2-17。
2. 本報告「台南市政府」請統一改為「臺南市政府」，如為大寫「臺」請統一。
3. P3-4(二)最後一行「賢都市計畫」是否為「文賢...」。
4. P3-16 四第二段第一行，又「第六河局」。

5.P3-70 圖 3-23 「然田園」是否為「自然...」。

- (二) P3-52 第三段內容，提及亦發現河岸廢五金廢棄物，將影響堤防施作工程，針對河岸廢五金等部分，是否有其回應對策？
- (三) 因應氣候變遷，短延時強降雨，多處堤防已加高，較無外水溢淹風險影響，然內水則因外水位影響，而有積淹水或區排堤身過高，影響當地居民生活等，第 3-6 節韌性承洪等面向，較無提及實際內容，其 NbS 或在地滯洪等作為，是否已有較明確的作法及對策。
- (四) 第三章相關課題及分析較為發散，建議將部分重要課題評析後，聚焦幾個課題來執行，納入地方民意，聚焦並有實際作為。

### 十三、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黃科員伊琳

(一) 本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劃設作業手冊辦理，爰各分區之劃設成果皆有所尋之劃設條件。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係為重疊管制，爰針對高風險淹水潛勢之地區，可在維持原劃設成果之情況下，由貴單位評估是否另訂管制開發等相關規定。

### 十四、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廖光華

- (一) 目前與本局相關的主要為水岸縫合面向，於 112.7.10 公部門平台會後已提供執行團隊本局於黃金海岸優化遊憩工程之資料。
- (二) 後續民眾參與小平台討論，若有需要本局參與或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局將予以協助。

### 十五、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陳副工程司盈儒(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本市都市計畫整理內容，報告書 p.2-81 茄萣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示意圖與本市目前公告圖說不同，請參考本市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公告書圖更新。
- (二) 貴局辦理本案調適規劃，倘有本市相關計畫調整修正需求，再請貴局

協助提供資料予本局，俾利評估納入相關規劃檢討參考。

#### 十六、第六河川局 郭副局長建宏

- (一) 初擬亮點計畫，建議就短期可聚焦內容率定後憑辦。
- (二) 小滾水治水策略除治理計畫內容外，周邊農塘活化貯水亦是可行之調適計畫，建議可列為亮點重點。
- (三) 有關草鴉保育結合河道整理作為近期亮點計畫，建議速洽保育學會共學及整定行動計畫，以利於平台中討論。
- (四) 請洽高雄市府相關單位意見，以利接續議題討論及整合。
- (五) 建議主辦課室協助率定各平台意見後，並據以召開局內部跨課室研商，以期聚焦可行內容。
- (六) 調適計畫涉及流域各公部門施政協商，建議速就可行議題研擬分工策略，以利於期末報告前透過主動拜訪，以期擬定 113 年亮點內容。

#### 十七、第六河川局工務課 吳正工程司進沛

- (一) p2-1 第三行二仁溪發源地“山豬湖山”內容有誤。
- (二) P2-13 內容模糊。
- (三) p2-18 內容小崗山斷層“崗”再修正。相關行政區依實修正。
- (四) p2-46 二仁溪沿線抽水站 7 座與表 2-17、2-18 數量是否相符。
- (五) 歷史洪災 (p2-56) 少 98 年莫拉克颱風事件。
- (六) p2-65 月世界為右岸請修正。
- (七) 崇德橋右岸有民宅 Q10 有淹水問題及旁邊永樂餐廳淹水，請納入相關調適規劃。
- (八) 中山高上游左斷凹岸民眾反應河水沖刷土地，右岸灘地淤積，陳請將右岸灘地搬運河道填築深槽較為居中，請納入調適評估。

(九) 草鴉調查至台 19 線，再往上游也有高灘地，建議納入調查。

(十) 簡報 p36 青旗里河道整理兼草鴉棲地營造成功可行性。

(十一) 大湖攔河堰洄游性魚道評估，請事先與農水署高雄管理處討論。

(十二) 擴大河道整理對草鴉棲地的影響，於平台會議納入討論，避免執行階段產生不同意見。

(十三) p2-108 二仁溪白砂崙灘地、文賢河灘地正確名稱是否為濕地。

#### 十八、第六河川局規劃課 呂副工程司季蓉

(一) 針對後續小平台之「討論課題、內容、邀請單位、辦理型式」，請整合課題聚焦並規劃後續執行內容及期程，加強與林業署、水土保持署溝通及合作亮點計畫。

(二) 小滾水農塘之逕流分擔內容，請納入本計畫小平台辦理，並與二仁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規劃案之承攬廠商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做相關資料整合。

(三) 相關課題之內容應有明確點位、深入分析及方案探討，並納入在地機關及民眾意見，以提高各課題實際執行之可行性。

(四) 有關草鴉保育及棲地營造計畫，如需先行試辦小範圍計畫，請提供執行內容。

(五) 陳其邁市長提出水資源議題：「二仁溪沿岸評估開發蓄存水資源設施，適時提供工業用水使用。」，及署長指示：「評估在二仁溪崇德橋或南雄橋附近推動在地滯洪之可行性」、「研擬推動淨零碳排」等，請納入本計畫研議評估。

(六) 有關二仁溪流域總願景，建議可由「草鴉保育、月世界景觀串聯、翻轉二仁溪」等概念做正面發想，例如：「與你二仁溪守逍遙遊、逛月球」，內含「二人、攜手合作、守護、草鴉、月世界、環境改善、遊憩觀光

加值」等隱喻及意涵，供規劃團隊參考。

捌、會議結論：

- (一) 中游河段疏濬、河道整理是二仁溪重要管理手段，草鴉亦是中游重要的保育物種，林業署、NGO 等單位皆十分重視，本局亦與林業署簽署合作，後續如何整合、推動為短期可執行之亮點計畫，請顧問公司再行研擬。
- (二) 本次期中報告書審查未通過，請主辦課室召開工作會議討論相關修正內容，請禾唐工程顧問公司參依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辦理報告書修正，請附審查意見回應表並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前提送修正版本報局辦理第 2 次審查。